



2025年12月更新報道

Make Everything Better

1. 更新個人所得稅法修訂的主要亮點

1.1 提高免稅營收標準（適用於家庭與個人經營戶）

- 舊規定：年營收低於 1 億越盾才可免稅。
- 新規定：免繳個人所得稅與增值稅的營收標準提升至 5 億越盾/年。

新增稅款計算方法：對於年營收 超過 5 億至 30 億越盾的家庭或個人：

- 若依營收比例計稅，可先扣除 5 億越盾，(僅對超過部分計稅)。
- 可選擇依收入計稅（營收 - 費用），稅率為 15% (類似小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或依營收比例計稅。

1.2 調整家庭減除額，新法正式將家庭減除額法律化，以更好保障勞動者：

- 納稅人本人減除額：每月 1550 萬越盾。
- 每位受扶養人減除額：每月 620 萬越盾。
-

政府將提交國會常務委員會，依物價與收入變動情況靈活調整此標準。

1. 更新個人所得稅法修訂的主要亮點

1.3 下調累進稅率表的稅率，該調整工資薪金所得的累進稅率表為避免稅負突然增加並激勵勞動者：

- 第二級：稅率由 15% 降至 10%。
- 第三級：稅率由 25% 降至 20%。

與現行規定相比，累進稅率表由 7 級減為 5 級。

1.4 補充黃金轉讓課稅規定

- 對金條轉讓課稅，稅率為 0.1%，按每次轉讓價格計算。
- 政府將規定具體的課稅價值門檻，以排除居民因儲蓄或積存目的而非經營性質的買賣行為。

2. 更新稅務管理法修訂的主要亮點

2.1 明確納稅主體包括組織與外國個人。

2.2 補充若干被禁止的行為，具體如下：

- 利用職務、權限非法洩露或泄漏納稅人資訊。歪曲稅務檢查結果、處理違法行為；
- 抗拒、拖延、不提供稅務檢查、監督所需的資訊、文件；
- 非法建立電子發票、憑證，或用於稅務管理領域的違法行為；
- 歪曲、錯用、非法存取或破壞納稅人資訊系統。提供、散布錯誤資訊，影響稅務管理機關、稅務管理資訊系統及納稅人的聲譽與運作。

2. 更新稅務管理法修訂的主要亮點

2.3 縮短補充申報期限

納稅人若發現已提交稅務機關的稅務申報檔案或其他款項存在錯誤，可在下列情況下，自提交稅務申報檔案或其他款項的截止日期起 5 年內，提交補充稅務申報檔案或其他款項：

- 在稅務機關或有權機關公布稽查、檢查決定之前；
- 檔案不屬於稽查、檢查決定所規定的範圍或時期；
- 檔案不屬於調查機關要求不得補充申報以服務案件調查的情況。

舊規定：2019 年稅務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補充申報期限為 10 年

2. 更新稅務管理法修訂的主要亮點

2.4 修改有關逾期繳納滯納金計算標準的規定

根據2019 年稅務管理法的規定，維持每日 0.03%（相當於每年 11%）的水準，政府規定根據每個時期的經濟社會狀況，調整滯納金的計算標準。

2.5 補充規定必須在出境前完成繳稅義務的情況：

- 個人為企業的享受所有人。此規定旨在確保與2025年修改之企業法保持一致。
- 個人為企業、合作社、合作社聯合社的法律代表人，該等單位已不在其登記地址營運並尚未完成繳稅義務。

2. 更新稅務管理法修訂的主要亮點

2.6 關於稅務審查：

在繳稅人營業場所進行稅務檢查：

- 一 稅務檢查期限自檢查決定公告之日起不得超過20天，在必要的情況可延長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過20天；
- 一 對於具有關聯交易的企業，稅務檢查期限不得超過40天，在必要的情況可延長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過40天；
- 一 如需向國外稅務機關收集、交換資訊，稅務檢查期限可延長，但不得超過2年；

本條規定之稅務檢查期限不包括按稅務管理機關通知暫停檢查的時間。

2. 更新稅務管理法修訂的主要亮點

2.7 關於提供會計服務的稅務辦理服務經營組織之規定：

稅務辦理服務經營組織在至少有一名持有會計師證書的人員時，可向超小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提供會計服務

3. 根據自2026年07月01日投資法中(修改) (本法律自2026年03月01日生效), 38個行業和職業免辦營業執照。

自2026年07月01日起, 38個有條件經營的行業和職業將不再需要申請營業執照, 改為事後監管, 以促進自由經營。

據此, 法律規定有條件經營的196個行業和職業(需營業執照), 比之前減少38個。免辦營業執照的領域包括: 財務 - 會計行業; 農林業- 水產業; 建築、交通行業。

4 稅務局於2025年12月12日發佈第5918/CT-CS號公文，指導關於增值稅退稅政策

根據本文內容，稅務局指導如下：

- 若經營場所正在運營，並同時擁有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的投資項目，則企業為該投資項目“必須單獨編制增值稅申報記錄”
- 投資項目的單獨增值稅申報記錄，必須按照稅務管理法律規定，使用“第02/GTGT號申報表”進行申報



4 稅務局於2025年12月12日發佈第5918/CT-CS號公文，指導關於增值稅退稅政策

因此，將投資項目的增值稅申報記錄單獨分開，是為了確保退稅管理和審核工作按權限正確進行的強制性要求。

免責聲明：本通訊僅供一般資訊之用，並不構成任何專業意見或建議。如需針對特定情況的專業諮詢，敬請聯繫本團隊。





Make Everything Better

www.winwinaudit.com.vn
info@winwinaudit.com.vn

